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收购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苏显泽先生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瑞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旨在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化运作进一步增强公司投资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各方认缴出资额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确定，公司拟认缴的现金出资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因苏显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苏显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收购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所持有的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的股权，旨在与控股股东进一步优化整合东南亚市场，同时加强公司在东南亚的市场地位。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基于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实缴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拟收购的股份比例确定，未产生

任何溢价。

交易标的公司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系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Harry TOURET先生，Vincent LEONARD及Bertrand NEUSCHWANDER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庆 Wang Baoqing

Frederic BERAHA

Xiaoqing PELLEMEL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